

合同编号: YHB2024123102

正本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 (委托外包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31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的园林养护和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

项目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详见养护范围)

项目编号: 11010924210200010228-XM001-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规模: 养护面积2917173.38平方米(含防寒挡盐35278延米)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养护范围

1. 养护范围、面积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明细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明细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m²	细分面积	养护时间 (默认36个月)	防寒挡盐延米
1	六环路绿地(双峪以南)	68249			
2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一标	126771			
3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二标	187727.05			

4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三标	114607			
5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四标	103900			
6	西苑公园	5600			
7	三石路绿地	91203			
	其中：三石路路树		6756		
	三石路绿地		80859		
	853 部队北侧新增绿地		3588		
8	体育场南侧绿地	1500			
9	冯村沟东段绿地	886			
10	珠江银行外侧绿地	166			
11	曹各庄村村口处绿地	2076.26			
12	石龙医院绿地	2500			
13	大峪一小运动公园	11400			
14	园林局门口两侧绿地	267			
15	光荣园绿地	6160			
16	冯村公园	7272			
17	永定中学路路树	720			
18	冯村中路及冯园街新增绿地	1327			
	其中：冯村中路路树		780		
	实验二小幼儿园外绿地		547		
19	西北环线绿地	32456.28			
	其中：西北环线 1（路树）		7712		
	西北环线 2		13298.68		
	西北环线 3		11445.6		
20	石龙西路道路绿化	10075			
	其中：石龙西路路树		3786		
	石龙西路机非隔离带		2530		5500

	石龙西路路南绿地		3759		
21	石门营环岛周边绿地	66672			
	其中：石门营公园		50900		
	其中：石龙南路变电站前绿地		15772		
22	幸福公园	70800			
	其中：幸福广场公园		45000		
	石泉一标		25800		
23	幸福公园东侧新增绿地	2700			
24	石门营石泉棚改安置小区绿地	17008			
25	棚改石门营安置房项目代征公共绿地 (MC18-059 地块东部)	4143			
26	高压走廊上园路西侧绿地	20316			
27	东辛秤代征绿地	15000			
28	108 国道绿地	81129			
29	石龙工业区绿地	10834.4			
	其中：雅安路路树		890		
	雅安路两侧绿地		815		
	美安路路树		1803		
	美安路两侧绿地		1968.4		
	平安路路树		957		
	平安路两侧绿地		590		
	谭园路两侧绿地		413		
	龙园路路树		1316		
	龙园路两侧绿地		1204		
	栗园路路树		588		
	栗园路两侧绿地		290		
30	戒台寺郊野公园	570848			
31	石门营地块	7922.4			

	其中：紫金路		1350		
	紫金南路		558		
	小园路		1404		
	石园北路		1320		
	石园中路		954		
	石园南路		912		
	石园西街		884.4		
	西峰家园前道路		540		
32	紫金北路	5972			
	其中：紫金北路路树		1788		
	紫金北路河道西绿地及步道		4184		
33	石门营路	4628.08			
	其中：石门营路路树		3210		
	石门营路绿地		1418.08		
34	苟园路	11836			
	其中：苟园路路树		2226		
	苟园路中央隔离带		6200	26	5660
	苟园路机非隔离带		2076	26	
	苟园路边角地		1334		
35	何各庄地块	11974			
	其中：雅安路西延路树		1536		
	雅安路西延绿地		6660		
	何各庄中街路树		1600		
	何各庄中街边角地		1590		
	冯园街及信园小区前路树		588		
37	上园路	6176			
	其中：上园路路树		4308		

	上园路边角地		1868		
38	华园路	3827			
	其中：华园路路树		3612		
	华园路边角地		215		
39	华园路（泰安路至永安路）	935.89			
42	三石路机非（葡萄嘴-石门营）	5972.15		26	15090
43	三石路中央（葡萄嘴-石门营）	20290.77		26	
44	潭柘寺中心区 A、D 地块代征绿地	89102		7870 平米 养护 32 个 月	
45	2021 年门城地区（南部）及潭柘寺中心区 C 地块代征绿地	70922			
	南 1 地块 翡翠长安西侧		2752		
	南 2 地块 欢乐大都会 及西峰寺沟周边		37896		
	南 3 地块 潭柘寺水厂南侧		21160		
	南 4 地块 中医院南院区东侧		9114		
46	2021 年门城地区（北部）代征绿地 （葡萄嘴以南）	26815			
	北 3 地块 西长安壹号附近		26815		
47	2021 年门头沟区东辛称 C 西 及高家园代征绿地（辛悦公园）	8718			
48	门头沟区小微绿地（葡萄嘴以南）	22742			
49	消防队前道路绿地	1748			
50	福幼公园	22000			
51	立思辰公园	5000			
52	葡东公园	12000			
53	葡山公园	85220			

	其中：葡山公园一期		10550		
	葡山公园二期		18000		
	华林春绿地-山上绿地		49770		
	葡山山口三角地绿地		3300		
	葡山公园三期（拆楼新建）		3600		
54	中天公园	13500			
55	石龙广场	6700			
56	绿海运动公园	533600			
57	永定砂石坑生态治理绿地	19700			
58	消防队路新增绿地	5328			
59	污水处理厂西侧	17763			
60	污水处理厂周边新增绿地	2952			
61	金安路	77313			
62	长安街西延南侧景观绿地	20000			
63	莲石湖西路两侧	16816			
64	莲石湖西路机非	5240.3			4988
65	永安路	9446			
	其中：莲石湖西路机非隔离带		1981		1428
	莲石湖西路机非隔离带		2021		2612
	莲石湖西路路树		5444		
66	创客公园	8500			
67	莲石路两侧绿地	8300	2586		
68	莲石路两侧路树	2580	8300		
69	A、B、C 三地块	72673.77			
70	2023 年城区边角小微绿地建设项目 （葡萄嘴以南）	10417.03			
	紫金南路徽派厕所周边绿地①		163.8		
	紫金南路徽派厕所周边绿地②		191		

	紫金北路与龙林路交界处绿地（北侧）		646.86		
	紫金北路与龙林路交界处绿地（南侧）		1262		
	紫金新园一区正门西侧绿地		358.13		
	紫金新园二区南侧底商门前绿地①		225		
	紫金新园二区南侧底商门前绿地②		98		
	紫金南路临时疫苗接种点门前绿地		216		
	紫金南路石门营一区居委会临时停车场周边绿地				
	紫金路东辛房办事处东侧亭子周边绿地		64		
	石原南路物美超市门前绿地		195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1		76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2		56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3		93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4		25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5		30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6		31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7		43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8		40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9		46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10		168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11		16		
	冯石环路-拆迁后封堵出入口 14-12		71		
	冯雅路-冯石环路-东北角		331.64		
	冯石环路-泰安路-东北角		283.96		
	冯石环路-美安路-东北角		156		
	冯石环路-美安路-东南角		158		
	冯石环路-西山梧桐小区西围挡外		353		

	冯村中路-冯西园南 1 区西侧①		101.8		
	冯村中路-冯西园南 1 区西侧②		176.57		
	紫金路-新城大街-西南角		2696.38		
	平安西路-上园路-东南角		69		
	泰安路-路南-金地华宸围墙外		207		
	泰安路-西苑路-东南角		458.69		
	西苑路-路东，中水厂墙外		1076.2		
	葡山路-消防队东侧及马路对面一角		175		
	葡山路-上园路-西南角并沿上园路往南到华兴北路西北角		59		
71	梧桐苑地块	6222			
	泰安路（路树）		6222		
72	石泉地块	14220			
	九龙路路树		14220		
73	门支路	7788			
	其中：门支路道路路树		7658		
	门支路边角地		130		
合计		2917173.38			35278

2.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3. 养护面积的变化：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绿地面积重测等原因导致实际养护面积变化，乙方应按变化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变化后确认的面积，对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工作内容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地保洁、植物养护、苗木补植及更新、绿地巡视、病虫害防治、设施管理与日常维护、水体养护、扫雪铲冰，以及相应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理、资料报送、接诉即办等。

1. 绿地保洁：包括日常垃圾、绿化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后续处置，包括但不

限于树挂及折枝死杈枯枝落叶和林下可燃物清理，与环卫中心对接垃圾箱清理与垃圾分类等工作。

2. 植物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涝、草坪苗木施肥、打药、中耕除草、植物修剪（树木、绿篱、草坪、花灌木等）、植物防护（防寒挡盐、涂白、旱、涝、高温、搭设拆除等）、树木涂白及防寒措施搭建等。

3. 苗木补植及更新：公园绿地内因养护不当造成植株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植并保证成活。因台账通报、接诉即办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重大活动、迎检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成片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的由乙方负责。

4. 绿地巡视：对绿地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含夜间巡视），发现可疑人员及其他非法集会的情况需及时汇报，对入园的非法小商贩进行劝离；做好防火防汛、防渣土倾倒、防非法侵占等绿地保护工作，确保绿地相关设施运转正常。

5. 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开展相关监测、防治工作，包括安排专业植保人员指导，落实农药采购使用管理等规范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监测、预防与治理。乙方不得在绿地养护范围内储存农药。

6. 设施管理与日常维护：公园绿地内的巡查巡视，包括栏杆、广场、园路、桌椅、路灯、井盖、标牌、垃圾箱、雕塑景观小品、园林建筑、房屋及配套设备等设施的管理、保洁与日常维护工作；对健身器材及场地定期检查并做记录，发现损坏应做好临时性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加强绿地水管线设施检查力度，及时维修损坏设施，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台账通报、接诉即办等原因，需在规定的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设施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设施需更新的，由甲方提供主材，乙方负责安装。

7. 水体养护：保持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物、无废弃物，及时清理水草和藻类植物，确保水体不黑不臭、无异味。

8. 扫雪铲冰：下雪天迅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除铺装地面、园路及树木上积雪，及时清理清除折枝断杈。

9. 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针对不同险情制定应急预案。

10. 应急处理：绿地等级评定及复核、重大迎检活动、市民投诉、各级部门

及领导检查、上级部门通报等一系列应急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发现问题积极处理。

11. 资料报送：按照甲方各部门工作要求，准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12. 接诉即办：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13. 其他内容：全面配合落实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如非正常修剪、绿地验收与占地、公园活动保障及各种突发情况等。

第四条 养护标准与考核办法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养护标准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执行。

3. 考核办法

3.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详见附件1《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细则》、附件11《门头沟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止，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绿地养护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李志鹤

职权：代表甲方实施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等养护现场管理工作。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小红

职权：代表乙方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技术负责人姓名：张辉

职权：负责本合同规定内容绿地养护技术。

现场负责人姓名：王小红、李跃

职权：负责本合同规定内容绿地养护工作实施。

劳资专管员姓名：曹树霞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地块明细。

2.2 提供现场既有的用水接驳点，本项目养护作业中的用水由甲方提供。

2.3 负责对乙方的养护工作及质量进行全面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及验收。

2.4 对乙方提交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相关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前期已批准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达到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如果养护方案在执行过程中不满足实际养护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养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重新审批。

2.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6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迎检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7 如乙方绿化养护工作问题导致绿地等级降低或取消，造成财政部门核减甲方养护费用，或有关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甲方有权按照附件1考核标准扣减乙方的养护费。

2.8 如乙方养护工作未满足《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细则》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按照相应处罚细则进行罚款。甲方有权下发《整改督办单》要求乙方整改相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大处罚力度。

2.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坏、损失情况，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若乙方不按约定赔偿上述费用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

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相关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前期提交并获批准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确保达到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要求，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作业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年度、季度、月度）报送工作计划、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及各类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同时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需组织一支人员充足的专业队伍，专职进行本标段的修剪工作和植保工作，如工作进度不及预期，需根据养护需求无条件增加人数；需在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中明确保洁人数和作业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行改变；需安排至少一名专职资料员，做好养护资料整理、信息报表统计、台账处置等

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数据资料并确保数据真实有效；需安排至少一名专职负责人处理接诉即办相关工作，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处置应诉工作；需安排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落实乙方安全制度建设、员工安全教育，履行养护现场安全检查、安全设备及防护用品管理、事故预防预判等工作。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3.7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各类车辆、设备、农药、涂白、防寒材料等。如水车、打药车、高压清洗设备、剪草机、抽边机、绿篱机、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3.8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维护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保护措施。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设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 乙方应按照《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细则》履行养护范围内的巡视巡查义务，如巡视巡查未能及时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等情况，后续补植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巡视发现非法侵占绿地等情况，应采取现场劝阻、制止等措施并通报甲方，如事态无法遏制，应立即报告城管、公安等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上述巡视、劝阻、制止、报

告等措施造成甲方绿地损失，乙方应负责按原样恢复绿地。

3.1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开展养护工作。

3.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养护情况自检，并与甲方开展联合检查。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督办单》，应及时进行整改。

3.14 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及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手续（保障金不得低于相关规定的比例），并安排专人对农民工用工和工资发放进行实名制管理与核定。乙方需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台账相关资料，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5 保障与担保

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 30 日内，参照《北

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金额为¥650486.14元。

第七条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分包。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需定期排查及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驻场养护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逐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监管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专职安全员监督指导。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日常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第三者人身及财产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赔偿等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配备专用防护用具,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及必要的防护设施。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从正规渠道购入、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并保留采买、使用记录。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并保留处置记录。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4.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绿篱机	30
2	打药机	10
3	割灌机	20
4	油锯	5
5	旋耕机	4
6	剪草机	15
7	水车	5
8	吹风机	30
9	中面	6
10	水车	5
11	打孔机	5
12	水管	300
13	微喷带	200
14	铁锹、锄头、耙子	300
15	垃圾袋	2000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43365742.65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

1.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3 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4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3）甲方依据养护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罚款导致的调整。

（4）因我区绿地养护标准、绿地等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调整。

1.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采取后付费制度，根据实际养护期分 15 次按进行支付，每年 1-2 月养护费于当年 3 月支付、每年 3-5 月养护费于当年 6 月支付、每年 6-8 月养护费于当年 9 月支付、每年 9 月养护费于当年 10 月支付、每年 10-12 月养护费于次年 1 月支付，支付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扣减当期的养护考核罚款核算支付养护费，因实际养护面积变化的统一于每年 9 月前后签订补充协议，在 9 月

支付 6-8 月养护费时一次性扣减当年减少费用。

2.2 如上一年未核减面积的，于下一年 9 月进行补扣。本项目最后一季度发生实际养护面积减少的，则在第 15 次支付时予以核减。

2.3 养护费以实际进场时间开始计算起始时间，按照实际养护期及养护面积支付养护费，如有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4 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门头沟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2.5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3100000396

账号：010903391001201090922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2.7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4.1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2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区养护定额标准或绿地等级规划等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相关部门重新核算或调整本项目资金时，双方就合同价款变化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出现该情况，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擅自分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可另行追偿。

3.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履约验收时，如有因乙方养护不当对苗木及设施造成损失，乙方需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甲方可另行委托实施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4.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等重大事件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公章)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9156019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随着我区环境建设日新月异的发展，为了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环境需求，巩固绿化成果，通过出标准、灭死角、落责任、提水平，大力改善群众身边的的工作生活环境，提升门头沟区公园绿地整洁优美的环境面貌，首都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	质量要求	处罚细则
人员管理	①养护单位按养护方案要求固定项目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专职人员，安排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接诉即办等人员，确保数量到位；②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时配合检查、验收、考核等工作；养护人员须统一文明着装（禁止穿拖鞋、光膀子、敞胸露怀）；③养护单位必须对绿地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园林机械设备使用及安全教育培训；④养护单位必须安排具有修剪及病虫害防治工作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3-5 名长期参与本年度的养护工作，并提供人员的详细信息备案；⑤带班人员按要求配备，并提供人员的详细信息备案；⑥养护公司按时足额发放劳务工资。	①擅自撤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专职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 万元；未达到养护单位要求的保洁、绿化养护及接诉即办人员，每天缺少 1 人，罚款 300 元；②项目现场负责人无故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或有穿拖鞋、光膀子、敞胸露怀等不文明衣着上岗的，发现 1 人次，罚款 200 元；③养护单位未按要求安排备案的技术工人参与养护工作的，发现 1 次，罚款 200 元。④养护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带班人员的，或带班人员不固定的，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每次每人罚款 500 元。⑤养护公司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卫生保洁	①养护范围内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砖石瓦块、无堆物堆料，无杂物，无动物粪便，无白色污染（树挂）等；②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日产日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③当天首次保洁工作应在夏季早 8 点前、冬季早 9 点前完成，并保持全天不间断巡视保洁；④垃圾箱、桌椅、健身器材及场地、各类牌示、园林建筑小品等公共设施保证干净整洁，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溢出现象；⑤广场、园路等铺装地面，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当天清理完毕，雪天及时清理园路，雪后 2 日内硬化地面积雪全部清除完毕；⑥发现涂抹刻画、张贴小广告现象，及时制止并清除；⑦铺装地面缝隙中滋生杂草，及时拔除，铺装地面卫生保持清洁。	①养护范围内发现有明显砖石瓦块、堆物堆料、杂物、动物粪便、白色污染（树挂）的，每项每处罚款 200 元；②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当日未清理的，每项每处罚款 500 元；③水面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罚款 1000 元；④当天首次保洁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罚款 500 元；⑤垃圾箱、桌椅、健身器材及场地、各类牌示、栏杆、园林建筑小品等公共设施有明显污渍的，每项每处罚款 200 元；⑥垃圾箱内垃圾有溢出垃圾或垃圾箱门未及时关闭的，每项每处罚款 500 元；⑦广场、园路等铺装地面，雨停后未及时安排人员清扫积水的，罚款 500 元；⑧雪天未及时安排人员清理主要安全通道的，罚款 500 元，雪停后 2 日内硬化地面积雪未全部清除完毕的，罚款 1000 元；⑨发现涂抹刻画、张贴小广告现象，每处罚款 200 元；⑩铺装地面缝隙中滋生杂草未及时拔除的，每处罚款 1000 元。⑪未及时清理反动标语等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⑫广场园路铺装地面发现垃圾，每处罚款 2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绿地养护	①12 月底至次年 1 月底前绿地全部梳理一遍，清理枯枝死杈、林下可燃物，加强绿地防火工作；②3 月 20 日前及 12 月底前完成树木修剪，剪除树体上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等，对过密枝、细弱枝、徒长枝等采取疏枝、短截和回缩等技术措施进行整形修剪，切忌春季开花灌木修剪过重，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做到随产随清，松柏类尽量避免强修剪，只剪除严重病虫枝，且不易一次修剪过多，防止伤口太大，流胶过多，影响树势；③3 月底前完成清理树池（包括路树）、打树盘工作，准备浇灌返青水。	①12 月底至次年 1 月底前绿地未完成梳理，发现有枯枝死杈、林下可燃物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②3 月 20 日前及 12 月底前落叶乔木未完成冬季修剪，按地块每处罚款 1000 元；③3 月底前未完成清理树池、打树盘工作，按地块每处罚款 1000 元。④因修剪不当影响树形及景观效果等，每株罚款 200-5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绿篱、色块、球类：①一年修剪 4 次，4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修剪，8 月 20 日前完成最后一次修剪，新长出枝叶高度不得超过 6cm，修剪面平整饱满，修剪后无遗留残叶；②不得有明显缺株死枝现象，及时清除杂草及落叶。冬季防寒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要求做好防盐防寒措施，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	①新长出枝叶高度超过 6cm 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②修剪后未及时清理残叶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③有明显死枝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④绿篱色块内杂草、落叶未及时清除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⑤未按要求做防盐防寒措施的，每延米罚款 50 元，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延米罚款 2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草坪：①冷季型草坪或野生地被高度不超过 10cm，修剪后不低于 2-3cm，无残留草屑；②野牛草、丹麦草草坪内的杂草及时清除。	①地被草坪高度超过 10cm，每处罚款 500 元；②地被草坪修剪后低于 2-3 cm 的，每处罚款 1000 元；③野牛草、丹麦草、苔草内有明显杂草，每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地被植物：沙地柏、宿根花卉、月季等，及时清除杂草。	沙地柏、宿根花卉、月季等丛生植物，有明显杂草，每处罚款 5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攀援植物：紫藤、蔷薇等植物生长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及时修剪。	紫藤、蔷薇等攀援植物生长过盛，妨碍行人正常通行的，每处罚款 5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

		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树木：①无枯死枝，死树枯枝及时清理；②恶劣天气，加强巡视，发现折枝断枝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支撑；③树木枝条生长妨碍游人通行的，及时修剪；④树池内无杂草杂物，树干无树藓、及时清理树盘，树盘完整，12月底前所有苗木完成去孽工作；⑤按要求进行防寒、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	①行道树树盘深度 8-10cm，未达到要求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②发现死树，每处罚款 1000 元，发现枯死枝的，每处罚款 200 元；③树池内有杂草杂物，树干有树藓的，树盘不完整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④因养护单位巡视不到位，未及时清理折枝断枝的，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支撑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寒、涂白工作的，按地块每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花灌木：①花灌木花后及时修剪、去藓，对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及时剪除，12月底前所有苗木完成去孽工作；②树盘内杂草及时清除，发现死株及时清理；③月季、紫薇、樱花等花灌木，按市局要求做好防寒措施。	①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花灌木花后修剪的，每处罚款 1000 元；②树盘内有杂草杂物、死株的，每处罚款 500 元；③未按要求做防寒措施的，每处罚款 5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病虫害防治：各类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做好打药等防治工作。	①各类植物发现明显病虫害现象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施肥：乔木、常绿树木一年不少于 2 次，花灌木一年不少于 4 次，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施肥工作，避免造成肥害。	未按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施肥工作的，按地块每处罚款 3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浇水：①对树木要开堰浇水，做到“堰大水足，见湿见干，浇足浇透”；②浇水树堰高度或深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铺装地块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③行道树及广场等种植池内提前清除多余土壤，使浇灌池深不少于 10 CM，不及 10CM 又无法下挖的种植池，应在池内打孔灌溉；④种植池浇灌应连续灌满三次，方能浇足浇透；⑤绿篱和色块等应围堰漫灌或滴灌，确保浇足浇透；⑥草坪和地被可采取喷灌、漫灌等方式，浇灌深度应不少于 20CM；⑦根据天气状况，按规定时间	①养护单位浇水工作不到位，苗木植物生长势弱、枝叶萎蔫枯黄，绿地斑秃的，每处罚款 2000 元；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青水、防冻水浇水工作的，按地块每处罚款 5000 元。③未按养护实施方案进行水车浇水作业的每车次罚款 1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及工作要求浇足浇透返青水及防冻水。⑧需按照养护实施方案保质保量进行水车浇水作业	
巡视巡查	①养护范围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乙方所有人员均有巡视管理责任），发现践踏绿地、搭帐篷、攀枝摘花摘果、打籽、摇晃树木、挖野菜、扣绳挂物、露天烧烤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②保证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现象；③绿地内无倒渣土、堆放废弃物、停放僵尸车等现象；④绿地内无非法侵占绿地及毁绿行为；⑤经审批同意临时占用绿地的，做到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超范围操作；⑥养护范围内劝阻小商小贩非法经营；⑦养护范围内（如假山、喷泉、水面、栏杆、墙体等处），禁止出现攀爬、钓鱼、游泳、戏水、滑冰等行为；⑧养护范围内出现非法集会现象的，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发现邪教组织张贴、涂刻画非法宣传标语现象的，及时清除并上报管理单位；及时清理张贴、涂画的小广告；⑨水管线跑冒滴漏、公共及基础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及时维修；加强加水点巡视养护工作，防止偷水现象发生；⑩养护范围内冬季加强巡视、清理防火道，做好绿地防火工作；⑪保证树木支撑的完整性，无破损倾斜现象。以上要求内容，均需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①发现践踏绿地、搭帐篷、攀枝摘花摘果、打籽、摇晃树木、挖野菜、扣绳挂物、露天烧烤等行为，每处每项罚款 200 元；由于乙方人员巡视不到位造成相关工作被动或负面影响的，每处每项罚款 500 元；②绿地内、树池内发现种菜现象的，每处罚款 1000 元；③绿地内发现倒渣土、堆放废弃物、停放僵尸车，每处每项罚款 1000 元；④发现非法占用绿地及毁绿行为等现象，临时性可恢复的：每平米罚款 200 元，永久性不可恢复的：占地 10 平米以下（含 10 平米），每处罚款 5000 元，超过 10 平米的，每平米罚款 500 元；（不到一平米按一平米核算）；⑤养护范围内有小商小贩进入非法经营的，乙方人员未采取现场劝阻、通报执法等措施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⑥养护范围内出现攀爬、钓鱼、游泳、戏水、滑冰等行为，每项罚款 500 元；⑦养护范围内出现非法集会现象的，未及时上报管理单位的，罚款 2000 元；⑧发现邪教组织张贴、涂刻画非法宣传标语，未清除和上报管理单位的，每起罚款 2000 元；⑨公共及基础设施损坏，水管线跑冒滴漏，未及时上报、未做好应急防护措施的，未及时维修的，每处罚款 2000 元；发现有偷水现象的，每次每车罚款 500 元；⑩因养护单位巡查防火不到位，绿地发生火灾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按原貌对绿地进行恢复；⑪乙方未将绿化用水用于养护范围内，私自加装或私接绿化用水用于其他用途，每次每处罚款 1000 元；⑫发现树木支撑破损倾斜的，每处罚款 2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文明安全养护	①养护单位使用的作业车辆、机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证照齐全，司机人员具有专业证件，并报备所有车辆及人员信息；②道路施工作业时，须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安全防护工作，文明作业，避开早晚高峰时间，保持道路清洁畅通；③打药作业时，须设置安全引导员，避免药物喷洒至人员、车辆等；④喷灌设施开启作业时，须有专人进行看护；⑤在养护绿化作业中，文明安全施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⑥运用水管线浇水或加水过程中，避免出现积水结冰现象；⑦禁止作业车辆车厢外载客。	①养护单位使用未报备的车辆和人员，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②在道路进行绿化作业时，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或没有专人负责安全防护工作的，每次每处罚款 2000 元；③打药作业时，未设置安全引导员，每次每处罚款 2000 元；④开启喷灌设施作业时，没有专人进行看护，每次每处罚款 2000 元；⑤因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0-20000 元。⑥使用水管线浇水或加水过程中，出现积水结冰现象的，每处每次罚款 1000 元；⑦发现作业车辆车厢外载客，每次罚款 2000 元。 以上各条款，下发整改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每一个地块中的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设备设施维修及补植补种	基础公共设施和设备，苗木补植补种，按要求及时完成。	未按要求按时完成的，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档案管理	①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中，养护工作计划、养护日志、巡查记录及图像资料等材料齐全；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养护工作材料及各种相关信息。	①日常养护工作材料不齐全、与事实不符的，每项罚款 500 元；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养护工作材料或反馈信息的，每次罚款 500 元。
等级考评	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等级考核及评定工作，养护单位积极做好迎检工作。	①等级考核及评定结果未降级的：等级考核及评定结果扣分项中，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每项罚款 3000-5000 元。 ②等级考核及评定结果降级或取消等级的：依据养护单位责任占比，每有一处罚款 5000—20000 元。
舆情影响	养护单位按照绿地养护标准做好各项养护工作、人员管理，避免发生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政府部门通报督办以及市民投诉等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市、区级政府部门通报督办事件，市民投诉事件等，经查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2000 元；相关问题被媒体负面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罚款 2000-20000 元。
督办问题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限期整改的，下发整改督办单。	督办问题，在整改督办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按每一个地块中每项、每人或每处罚款 10000 元。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安全生产及培训，对各类台账、制度及预案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制定各岗位的安全职责，明确责任，层层分解到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防火、防汛、大客流等安全应急工作预案并定期演练，至少设置一名持有安全员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需满 24 学时。

三、乙方在道路施工或作业时，需按照《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北京地方标准》规范作业，要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维护，进行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必须穿有明显标志的施工马甲作业。在隔离带、中间绿化带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施工要求码放安全岛等安全设施。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保证施工及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树立警示标志、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维修处理。生产作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需从正规渠道购买并建立台账，特种或专项作业人员需配备专业用具及相对应的劳动防护用具，并参加专业培训。

五、乙方应切实做好养护范围内防火防汛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工作方针，确保公园绿地内的植物、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用房、人员的安全，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灭

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在汛期来临之前做好防汛准备，储备防汛物资，清理排水通道，对易积水和存在隐患的地域加强巡视，防患于未然。



甲方:

签(章):

日期:

王世林

2024.12.31



乙方:

签(章):

日期:

2020.12.31

附件 3：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公司再次申明，我公司承诺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 2 包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2/21

附件 4：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工人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及灾害，根据有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特与乙方签订责任书，乙方必须做到：

一、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二、抵制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传播黄色制品、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

三、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设施、设备和生活安全方面的检查维护。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乙方雇佣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慢性疾病。

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违章使用明火，不违章私自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和用具，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

六、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讲究公德，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以上责任书全部内容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本综合治理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综合治理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王屹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5：养护工作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养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养护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备检修养护工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备检修养护工作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养护工作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6：用水承诺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申明，承诺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项目中，按规定正确使用园林绿化用水，在进行浇水作业时，节约用水，合理进行浇灌，保证不浪费，水管线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使用水车在公园绿地水管线加水，保证专用于所养护绿地浇水作业，不用于其他用途。若我公司违反甲方有关用水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公园绿地水源用于其他用途，愿意接受甲方《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细则》的罚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12.31

附件 7：防火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工作方针，为了加强我公园绿地的防火安全秩序，提高养护单位的责任感，确保公园绿地内的植物、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用房、人员的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与乙方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1、根据乙方养护绿地的管辖范围，本着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所养护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2、乙方应制定防火工作预案及火灾救援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备案，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设置安全巡视人员，明确责任，层层分解到人。

3、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的防火及消防教育，树立防火意识，掌握有关的防火常识，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4、防火期，乙方需根据养护区域的防火范围自行清理防火道，清除管辖区域内的易燃物，重点清除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禁止焚烧绿化垃圾，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防火任务。

5、乙方使用管理用房的，严禁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及时断电，严禁私接电线等行为。

6、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火灾，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7、此责任书在乙方签订的养护合同期内有效。

8、本防火安全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王世华
2020年12月3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8：管理用房使用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园绿地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园管理中心房屋管理办法》内容要求以及工作实际需要，甲方按房屋用途提供管理用房，乙方按工作要求配备固定人员。为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就管理用房使用权限和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管理用房用途：值班室、储藏室、配电室、休息室（乙方存放养护工具、临时休息、夜间应急值守）。

二、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管理用房的使用安全，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对进驻管理用房人员情况向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并自觉配合各项检查。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园绿地配套用房管理要求，对房屋进行调配使用，特殊使用情况可向甲方提出需求。

四、乙方养护工作人员负责看护各自存放的养护机械设备及应急物资，甲方不负责保管。

五、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房屋管理办法要求合理使用，如有不符合房屋管理规定、私搭线路、改变房屋用途等问题，立即整改。如严重不符将取消使用资格。

六、乙方人员不得在房屋内吸烟饮酒、聚众赌博、影响社会治安，严禁使用电磁炉、电热水器等高功率电器，非应急值守人员严禁值班室住宿。

七、乙方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对养护人员自行管理，如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或自然伤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八、如房屋出现漏雨、开裂，电路故障、灯具锁具更换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行维修。如因私自更换或更改线路、设施导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以上规定未尽事宜，由公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9：“严守禁放新规”承诺书

为了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营造洁净、有序、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本着“做好自家事、看好自家地、管好自家人”的原则，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组织好本单位及下属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法规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二、加强内部宣传，注重日常管理、自我监督，开展好本单位及下属部门的内部人员宣传，深入教育动员，带头遵守法规要求。

三、加强隐患清整，强化滚动排查、不留死角，部署好本单位及下属部门的安全风险随发现、随整治工作。

四、加强禁放看护，突出自防自治和协同配合，落实好本单位及下属部门单位内部、周边的禁放看护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行为及安全事故。

五、加强应急处置，做好应急动员、应急培训，组织好本单位及下属部门的应急处置预案，春节期间加强人员值守，随时防范发生火情及烟花爆竹伤亡事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91126190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10：不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承诺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公司再次申明，我公司承诺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 项目中，我方人员不在门头沟区范围内使用电动三四轮车进行养护作业。若因我方人员私自使用导致出现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 12. 31



附件 11：门头沟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巩固平原生态林建设成果， 培育健康、稳定、安全、 高效、多功能的平原森林生态系统,推动养护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一）内业检查主要包括：单位组织架构、养护方案、工作日志、劳务合同、农民就业及业务档案资料（包含年度养护经营计划、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物资购置及使用记录、工作总结、信息宣传、技术培训等相关资料及影像资料）。

（二）外业检查主要包括：林木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年度养护方案落实、养护经营成效、园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药使用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养护器械设备使用管理等。

二、考核形式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全区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成立考评工作组，相关部门为考评组成员。按照各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养护经营计划，开展养护经营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巡查，每季度最少检查一次，根据内外业检查结果，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检查考核评价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

三、考核标准

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按百分制，内业40分，外业6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80（含）分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四、结果应用

一次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养护单位没有按期整改或2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的，扣减该单位年度养护资金的1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该

单位年度养护资金的20%，情节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附件：门头沟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考核指标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门头沟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门绿文（2018）102 号）同时废止。

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二零二二年八月

门头沟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考核指标

日期： 单位： 地块编号： 考核结果：

序号	总分 (100分)	内容明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内业检查 (40分)	单位组织架构情况	10分	单位组织架构合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护工人数量符合市政政策要求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5 分。		
2		养护方案、工作日志	10分	按时编制年度养护方案且养护方案完整、规范的不扣分，有但不规范的扣 2 分，没有编制方案或经营方案上交不及时未经过论证且不符合发展规划的扣 5 分； 养护工作日志记载完整、规范的不扣分，填报不全、不规范或未完成养护施工量每项扣 1 分，无记录扣 5 分。		
3		档案资料	10分	包含年度养护经营计划、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物资购置及使用记录、工作总结、信息宣传、技术培训及相关影像资料等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不扣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		劳务合同	5分	现场抽查 10 名养护工人核验，与就业台账不相符的每人扣 0.1 分，没有劳动合同的每人扣 0.1 分，没有五险和意外险的每人扣 0.1 分，存在拖欠工资的每人扣 0.2 分。		
				人均养护面积达到市级要求且农民本地就业比例达 80%以上不扣分。		
5		农民就业	5分	人均养护面积达到市级要求，农民本地就业比例达 60%以上扣 3 分。 人均养护面积未达到市级要求，农民本地就业比例达 80%以上扣 3 分。 人均养护面积未达到市级要求且农		

					民本地就业比例未达到 60%以上扣 5 分。		
6	外业 检查 (60 分)	常规 项目 (20 分)	巡查 看护	5 分	设置林地日常巡查看护专员，重点对林木生长情况和盗砍滥伐、挖沙取土、私搭乱建、私栽乱种、乱堆乱放、挖根折枝、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监测生物多样性，及时上报巡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面积不减少。出现一次违规行为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7			林地 保洁	5 分	应及时清理林地各种垃圾和树挂，禁止在林地内堆放或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结合森林防火要求，林缘与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和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的枯枝落叶可在 11 月底前完成处理。垃圾清理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8			病虫 防治	5 分	发现病虫危害株数 5 株以下且较轻不扣分，危害株数 6-10 株且较轻扣 2 分，危害株数 11-15 株且较重扣 4 分，危害株数 16 株以上且无绿色防控措施扣 5 分。		
			草荒 治理 林下 经济	5 分	无草荒和有害杂草，高 70cm 以下，种植地被完好，无裸地不扣分，有 100 平方米以下草荒、有害杂草或 10%裸地扣 2 分，有 100-400 平方米以下草荒、有害杂草或 20%裸地扣 4 分，有 400 平方米以上草荒、有害杂草或 30%裸地扣 5 分。		
9							

					具备实施林下经济条件的，未按要求完成林下经济建设任务的，冬春无防裸露措施的扣 5 分。		
10		经营 养护 项目 (20 分)	松盘 浇水 施肥 追肥	5 分	按照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浇水施肥面积 90%以上，树穴土壤水分 10-20%不扣分，浇水施肥面积 70-89%，树穴土壤水分 6-9.9%扣 2 分，浇水施肥面积 50-69%，树穴土壤水分 3-5.9%扣 4 分，浇水施肥面积不足 50%，树穴土壤不足水分 3%扣 5 分。		
11			整形 修剪 抹芽 除蘖	5 分	能够按照方案实施规范整形修剪、抹芽除蘖面积 90%以上不扣分，面积 70-89%扣 2 分，面积 50-69%扣 4 分，面积不足 50%扣 5 分。		
12			废弃 物利 用	5 分	要坚持“落叶化土、枯枝还田”的原则，落叶原则上就地处理利用，可粉碎置于树坑或堆肥。其余抚育剩余物应削片或粉碎，铺于树盘或林地，有条件的粉碎后加入菌剂、腐熟堆肥，实现以肥料、基质等形式归还林地，提高土壤改良效果。90%以上粉碎还田、堆肥、用于林地设施或符合相关处置政策不扣分，有效利用率 70-89%扣 2 分，有效利用率 50-69,扣 4 分，有效利用率不足 50%，有乱堆乱放、挖坑填埋、变卖等扣除 5 分。		

13			高质 量发 展	5 分	林分郁闭度达到 0.8 以上且林木出现明显分化时, 及时进行移植间伐, 移植穴应回填平整, 伐桩应进行清理。 接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 标记目标树、干扰树和特殊目标树, 伐除干扰树和病残树, 保护特殊目标树, 采取异种间移植、补植方式, 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 确保树种之间合理混交。林木移植间伐和林分结构调整前应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办理方案论证和树木移伐手续。在生态涵养型和生态廊道型生态林中, 应适当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每处生态保育小区原则上不小于 15 亩, 实施封禁管理, 减少人为干扰, 发挥生境岛作用, 提升生物多样性。林地内应营造一定数量的本杰士堆、小微湿地、蜂巢鸟巢、昆虫旅馆等, 在林缘、林间空地种植蜜源、食源灌草植物, 为鸟兽栖居提供场所和食物。		
14		应急 处置 (10 分)	风灾 火灾 病虫害 灾害 干旱 洪涝 冰雹 冻雪	5 分	应针对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防范、大气污染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信息, 应能及时处置, 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消除损失; 应签订防火责任书, 防火设备、物资应充足有效, 防火通道应安全通畅, 针对敏感区域应存有可燃物, 针对特殊防火时期前后应加强巡查看护; 应布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点, 应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 暴雨时低洼地带应能够及时排水, 冻雪时应能够及时清理树挂, 极端天气造成的树木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 应能及时采取扶正、伐除、修枝等抢险处理; 作业车辆和机械排放尾		

					气应符合达标。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5			施工安全	5 分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操作大型机械应佩戴安全帽，道路两侧施工应穿反光背心，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应做好防护并规范操作；养护施工现场应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及维护现场秩序；养护施工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养护林地内存有安全隐患区域应增加防护围栏或警示标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6			农药管理	10 分	应购买或使用符合要求的农药；可查询登记信息；能够配备计量器具及人员配备防护用品科学用药；优先采取天敌、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能够配备先进高效防治器械；存在饮水水源保护区、河道范围内使用农药或清洗药械；私自掩埋、焚烧、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未装袋存放或无固定存放场所，有废液流淌、粉尘漂浮或刺鼻农药气味等情况；有设置合理符合规定的农药库房；有农药的出入库和使用情况记录。出现一次违规行为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注：凡地块面积不实，有毁树、侵占、违建、非法利用的，有使用禁用农药、除草剂的，有焚烧痕迹的，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失管的，该地块考核为 0 分。